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广东能源人部〔2024〕50号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专业理论水平及其综合素养，结合本行业实际，现制定并发布 2024 年度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具体如下：

一、学习内容

科目一：电力生产安全知识

具体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 GB 26164.1—2010、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GB26860—2011、高压试验室部分 GB26861—2011）、《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

科目二：电力生产控制大区网络安全管理

具体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100 号）、《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101 号）、《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国能综通安全〔2022〕71 号）、《电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国能发安全〔2024〕34 号）、《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令第 760 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 3 号）。

科目三：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

具体内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3 号）、《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5〕146 号）、《水电站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5〕145 号）、《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报送办法》（国能安全〔2016〕261 号）、《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93 号）、《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应急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

102 号)。

科目四：新时代中国能源转型

具体内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

科目五：碳排放核算

具体内容：《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 775 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 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 号）。

二、学时要求

各专业技术人员选择不少于两个科目进行培训学习，本年度专业科目累计学习不少于 42 学时，以上学习内容不少于三分之二（28 学时）。专业科目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申报，由用人单位认定。

三、学习方式

专业科目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组织开展培训。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同意，可自主组织开展培训或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具体形式可采取电力工程专业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与电力工程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或继续教育实践活动，以及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其他学习类型。

四、有关要求

（一）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要依法做好规划制

定、专业科目培训、网络平台建设等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保障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及时完成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

（三）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要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或经单位同意参加相关的电力工程专业继续教育活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四）施教机构要依法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编制教学计划并组织教学，突出电力工程专业能力培训，保证教学质量。

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2024年9月30日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2024年9月30日印发
